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保理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交易的实施能够支持、推进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发展，降低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霍尔果斯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盛绪芯 李定清 张大鸣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六日